

實踐大學華語文 CEFR B1 (含) 以上能力指標通過申請表

學號		系級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	聽力 + 閱讀	口說	寫作
外籍生通過 華語文門檻標準 (請勾選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

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(請浮貼在下面)

需攜帶成績單正本或證書，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請黏貼，正本當場核驗後即發還

通過華語 CEFR B1 (含) 以上能力指標認證申請流程

1. 下載申請表

至國際事務處 (B 棟 3樓) 網站下載「實踐大學華語 CEFR B1 (含) 以上能力指標通過申請表」。

2. 初審 (華語中心)

申請人請浮貼成績單影本，並攜帶成績單正本及完整申請資料至華語中心 (B 棟 3樓)。

由華語中心成績驗覈人員進行審核，於成績單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，並於【教務系統】登入【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維護作業】輸入欄位【登錄日期】和【現階段華語文能力】，再送請華語中心主任核章。

3. 複審核章 (語言中心)

申請人請攜帶成績單正本及申請資料至語言中心 (L 棟 5樓)，由語言中心承辦人員及主任核章。

4. 複審核章 (通識教育中心)

申請人請攜帶成績單正本及申請資料至通識教育中心 (L 棟 3樓)，由通識中心承辦人員及主任核章。

5. 修課規定

完成上述程序後，外籍學生始可於上學期修習《國文(1)》，通過《國文(1)》後，方可續修《國文(2)》。

① 華語中心成績單驗覈人員輸入【登錄日期】和【現階段華語文能力】	② 華語中心主任
③ 語言中心承辦人	④ 語言中心主任
⑤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	⑥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⑦ 註冊組	

實踐大學外籍生華語文能力認證與修課安排流程

